

# 临沂市教育局文件

临教办字〔2018〕31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对有偿补课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教育（体）局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文化体育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巩固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纪律作风集中整顿成果，落实中共临沂市委《关于纪律作风常态化长效化建设的意见》和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“树师德、正师风”治理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教师队伍作风建设，对有偿补课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对县区教育行政部门

1. 从2018年6月开始，每月从上级转办件、群众来信来访中梳理汇总教师有偿补课投诉事项，按照投诉数量与教师总数的比率进行县区、局属学校排名，对投诉数量与教师总数的比率位列县区前三名或局属学校前两名的，年终市对县区教育督导（对局属学校考核）时每次扣1分（对应项目分值扣完为止）。

2. 对省教育厅、市教育局转办件不认真落实、敷衍应付、回复不及时等，造成群众多次重复越级上访的，根据性质和严重程度，约谈县区教育行政部门（局属学校）主要负责人。

## 二、对学校

3. 年度内出现1起教师有偿补课并被省（市）检查组查实的，取消本年度学校文明校园评选资格，及其它评先树优资格，并通报全市。

4. 年度内出现2起教师有偿补课并被省（市）检查组查实的，取消本年度和下年度学校文明校园评选资格，及其它评先树优资格，并通报全市。

5. 年度内出现3起教师有偿补课并被省（市）检查组查实的，实行学校考核“一票否决”；是“依法治校示范学校”、“市级文明校园”的，撤销“依法治校示范学校”、“市级文明校园”资格，收回奖牌，并通报全市。

6. 教师有偿补课被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查实的，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学校作出处理。

### 三、对校长

7. 学校年度内发生 1 起教师有偿补课并被省（市）检查组查实的，校长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。

8. 学校年度内发生 2 起不同教师有偿补课并被省（市）检查组查实的，校长当年度职级档次不得晋档。

9. 学校年度内发生 3 起不同教师有偿补课并被省（市）检查组查实的，或对上级部门查处工作不支持、不配合的，校长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并通报全市。

10. 教师有偿补课被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查实的，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校长作出处理。

### 四、对教师

11. 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并被省（市）检查组查实的，扣发全年绩效工资、取消三年内申报高一级（档）职称资格，并视情节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、开除或者解除聘用（劳动）合同的相应处分，并通报全市。

12. 特级教师、名师名校长、优秀教师、教学能手、教学新秀等省（市）称号获得者从事有偿补课并被省（市）检查组查实的，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，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批准权限报请相关部门取消其称号及待遇，并通报全市。

13. 教师有偿补课被县区教育行政部门（局属学校）查实的，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（局属学校）依照相关规定对教师作出处理。

14. 党员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先行给予党纪处分，再进行行政处理。

15. 参与有偿补课受到处分的教师，暂缓教师资格注册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
临沂市教育局

2018年6月11日

---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18年6月11日印发

---